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